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供水工程（城东、白渡片区）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供水工程（城东、白渡片区）已由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县区发改审【2022】11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或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解决，招标人为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梅县区城东镇、白渡镇。

2.2 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取水泵站1座，新建敷设输水管道7.88km，饮水距离为3.94km，新建净水厂厂区1座占地43.85亩，调节池水厂厂区1座占地8.37亩，沿路新建配水管道13.22km与周边乡镇（城东镇、白渡镇、石扇镇）延伸主管并联形成城乡一体化管网。

2.3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定案、缺陷责任期终止。

2.4 招标范围：建安工程（按设计文件内容，包含设备、材料等）的准备、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设备材料询价、设备安装及试运行、验收交付、工程结算定案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资格，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③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

3.2 信誉要求：

凡在全国、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监理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到广东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扶大嘉兴路 48 号）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4.2 登记时需提供的资料见附件一，登记资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验（国家规定可通过二维码验证的除外）。

4.3 招标文件费 1000 元/套，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锁。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阶段及投标阶段应一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投标人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递交核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车上村望江亭

联 系 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3-251895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嘉兴路48号

联 系 人： 高工 联系电话： 0753-2569839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本表一式两份，不装订，可从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或二维码 查询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维码查 询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或二维码 查询		
6	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的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管理信息录入手续证明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原件备查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未被锁定。

5、如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的，须提供相关部门有关延期办理的证明文件或网页截图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6、上述所有资料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等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